

制生产区开采工艺，生产区次级利用率高，废物产生量小，水重

（三）非金属矿山尾矿废物，废渣渣量较大，综合利用率低，非金属矿山尾矿废物综合利用，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，应推广尾矿充填技术，

（四）非金属矿山尾矿废物，废渣渣量较大，综合利用率低，非金属矿山尾矿废物综合利用，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，应推广尾矿充填技术，

（五）非金属矿山尾矿废物，废渣渣量较大，综合利用率低，非金属矿山尾矿废物综合利用，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，应推广尾矿充填技术，

（六）非金属矿山尾矿废物，废渣渣量较大，综合利用率低，非金属矿山尾矿废物综合利用，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，应推广尾矿充填技术，

（七）非金属矿山尾矿废物，废渣渣量较大，综合利用率低，非金属矿山尾矿废物综合利用，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，应推广尾矿充填技术，

（八）非金属矿山尾矿废物，废渣渣量较大，综合利用率低，非金属矿山尾矿废物综合利用，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，应推广尾矿充填技术，

（九）非金属矿山尾矿废物，废渣渣量较大，综合利用率低，非金属矿山尾矿废物综合利用，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，应推广尾矿充填技术，

（十）非金属矿山尾矿废物，废渣渣量较大，综合利用率低，非金属矿山尾矿废物综合利用，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，应推广尾矿充填技术，

(二)地面运输系统,在有条件的优先采用主要道路两侧之清扫车和固体废物。

(三)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运、处理和利用。

1. 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运、处理和利用。

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运、处理和利用,是城市环境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重要内容。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运、处理和利用,应遵循以下原则:

(1)分类收集、分类清运、分类处理、分类利用。城市生活垃圾应按照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、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收集、分类清运、分类处理和分类利用。

(2)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。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运、处理和利用,应坚持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。通过源头减量、分类回收、资源化利用等方式,减少城市生活垃圾的产生量,提高资源利用率,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的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。

(3)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。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运、处理和利用,应由政府主导,社会参与。政府应加大投入,完善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运、处理和利用体系,提高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运、处理和利用水平。同时,应鼓励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运、处理和利用工作。

(4)科技支撑、创新驱动。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运、处理和利用,应加强科技支撑,推动技术创新。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,提高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运、处理和利用效率。同时,应鼓励企业、科研机构和高校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运、处理和利用方面的技术创新,推动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运、处理和利用工作向高质量发展。

(八)对采矿活动所产生的固体废物,应使用专用场所堆放,应遵照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,并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。应充分论证其堆放对下游水环境的影响,确保下游河水安全。

(九)在采矿及选矿工业场地平面设计中,应充分考虑高堤

尾矿库环境风险防范体系,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,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、准确启动应急响应,不受影响或影响小。

新技术、新材料应用性能
大提升,提高效率,降低事故率及环境影响等成本。

产水地区,宜推广干选或节水型选矿工艺。

推广使用环保型选矿药剂,推广使用

环保型药剂,推广使用环保型药剂,推广使用

环保型药剂,推广使用环保型药剂,推广使用

环保型药剂,推广使用环保型药剂,推广使用

(十三)推广

环保型药剂,推广使用环保型药剂,推广使用

环保型药剂,推广使用环保型药剂,推广使用

(一)推广

环保型药剂,推广使用环保型药剂,推广使用

(二)推广

(三)推广

(四)推广

环保型药剂,推广使用环保型药剂,推广使用

金属选矿药剂的高效处理工艺等技术,以及绿色

(五)鼓励研发推广从废石、尾矿、废水中回收有价值元素的

工艺技术,并鼓励

(六)鼓励研发推广绿色矿山建设技术,推广应用绿色矿山建设

编制施工监理报告,严格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鼓励研发推广绿色矿山建设技术,推广应用绿色矿山建设

工作。

(七)鼓励研发推广绿色矿山建设技术,推广应用绿色矿山建设

建设,鼓励研发。

(八)鼓励研发绿色矿山建设技术,推广应用绿色矿山建设。